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来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

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